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2樓

承辦人：陶宇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34

傳真：(02)89513075

電子信箱：AL52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三字第1151705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705175_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.pdf、1705175_115年8月27日-行政院來函.pdf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及上開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8/31 文
交 10:09:43 章

賴沛如

人事室



1159388888

(115/09/01)